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百分之十限額
及
重選董事**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9 |
| 附錄二－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告(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中)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76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股份的一般授權 |
| 「一般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幣值，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根 | 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將予授出的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根 |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賦予其持有人按照上述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

徐仁利先生

潘偉駿博士

潘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蔡永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百分之十限額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百分之十限額；
- (e) 重選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f)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的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115,607股，悉數為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多至58,623,121股新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之10%。

如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93,115,607股完全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311,560股份。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給予股東包括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較早者為止。

3.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百分之十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該購股權計劃。除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目前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150,760股。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由普通決議案再次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規定，但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先前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那些根據有關計劃的規則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之未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不得包括在計算要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時總數的30%。

如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3,115,60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9,311,560股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假設授權計劃限額將獲批准，並考慮到(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總數為11,250,000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總數為13,400,000股)，所有該等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將為53,961,560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41%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要求，為已發行股份不時總數的30%範圍內。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購股權計劃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如下：

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 授出購股權 | 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失效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 26,150,000 | 14,900,000 | 0 | 11,250,000 |

除非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僅有最多760股可予發行。

董事們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整體利益，因為可使公司更靈活地提供獎勵或報酬與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吸引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僱員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於本公司挽留及／或招募主要僱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及為他們提供直接的經濟利益及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以期在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獲益，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之表現及效率。為使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進一步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

該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更新條件是：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批准進一步更新授權限額；及
- (b)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允許買賣該等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有可能因行使根據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

根據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10%)。

4.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第99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故此，沒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

然而，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下列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姓名 | 職位 |
|-----------|---------|
| (a) 林日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 葉稚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c) 蔡永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選，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遭罷免、休假或終止其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批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予名字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之本公司登記冊股東。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年報，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享有通過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享有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給予各股東根據資料作出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115,60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分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9,311,5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本償還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於購回應付溢價的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時，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93,115,607股減少至263,804,0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少忠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129,477,43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7%。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潘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9.08%。倘若如此發生增持，致使彼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累計增加超過2%（在有關股份購回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比例），潘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四月 | 1.28 | 0.90 |
| 五月 | 1.17 | 0.83 |
| 六月 | 0.86 | 0.75 |
| 七月 | 0.84 | 0.68 |
| 八月 | 0.96 | 0.80 |
| 九月 | 0.93 | 0.86 |
| 十月 | 0.95 | 0.87 |
| 十一月 | 0.98 | 0.89 |
| 十二月 | 1.05 | 0.94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1.07 | 0.97 |
| 二月 | 1.06 | 0.98 |
| 三月 | 1.03 | 0.94 |
| 四月(至實際可行日期) | 1.01 | 0.97 |

6. 購回股份

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1. 林日昌先生

林日昌先生，52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經營一所獨資性質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擁有超過二十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下列各項：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點 | 股票代號 | 職銜 |
|-------------|------|------|---------|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9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88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林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林先生持有550,000股股份。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葉稚雄先生

葉稚雄先生，55歲，於建築行業擁豐富經驗。彼於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葉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以下主要職務：-

| 公司名稱 | 職銜 |
|-----------|----|
|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 | 董事 |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下列各項：-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點 | 股票代號 | 職銜 |
|--|------|------|---------|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010 | 主席及執行董事 |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葉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葉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葉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蔡永強先生

蔡永強先生，現年48歲，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為蔡永強會計師行(執業)之獨立股東。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秘書服務及稅務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支付予蔡先生的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需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蔡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

| 董事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林日昌先生 | 50 | - | - | - | 50 |
| 葉稚雄先生 | 50 | - | - | - | 50 |
| 蔡永強先生 | 50 | - | - | - | 50 |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的經採納薪酬政策，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所有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在其他較早到期已同意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該等載於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職務的規定（如有）、細則或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除本通函所述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